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拟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鞍钢股份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鞍山钢铁拟对公司A股流通股份实施增持,自鞍山钢铁正式决策之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A股流通股份,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000万元。目前,鞍山钢铁正就上述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待程序完备后另行函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在收到正式增持计划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524046.SZ 债券简称:24皮城01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票面利率为1.85%,发行期限为270天,兑付日为2025年4月11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的公告。

日前,公司完成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304,105,479.45元。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公司根据前述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5年4月25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5-007
债券代码:185752 债券简称:22隧道01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葛以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葛以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衷心感谢葛以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3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席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席凯,男,1977年10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工业经济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入职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2023年1月,历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高级经理、公司事务副总监、公共事务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1月至2025年2月,历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裁;2025年3月至今,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5-02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商城展览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了《关于发布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140号),根据公布的2025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商城展览,证券代码:87421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入创新层条件,按照市场层级定期调整程序,商城展览自2025年4月15日起调入创新层。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4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的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核定名,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并购基金"或"基金"),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币种下同)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上海生物医药并购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二、进展情况

(一)交易各方情况

2025年3月26日,上海医药与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13方合伙人签订《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标的基金完成了工商设立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基金各合伙人的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1	上海国投先导生物医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49亿	48.26%	6.03亿	货币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亿	21.46%	2.68亿	
3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亿	4.29%	0.54亿	
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亿	2.15%	0.27亿	
5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亿	2.15%	0.27亿	
6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亿	4.29%	0.54亿	
7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亿	2.15%	0.27亿	
8	上海兴嘉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亿	0.43%	0.05亿	
9	上海马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0.8亿	1.72%	0.21亿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5亿	9.66%	1.21亿	
11	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亿	2.15%	0.27亿	
12	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GP1)	普通合伙人	0.5亿	1.07%	0.13亿	
13	上海上实生物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GP2)		0.1亿	0.21%	0.03亿	
14	上海鹭布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SLP)	特别有限合伙人	0.01亿	0.02%	0.01亿	
合计			46.60亿	100%	12.49亿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交易各方情况的变化未对上海医药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影响。

(二)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并购基金已于近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上海生物医药并购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WW66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拴成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拴成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拴成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局之日起生效。杨拴成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日,杨拴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拴成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局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河南海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医疗")归还的财务资助本金111.06万元及利息,公司向河南海王医疗提供财务资助的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6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0,858.60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4,158.8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1.38%;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2,700.29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4.23%。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67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8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济宁海王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政府转贷基金,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海王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器械")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器械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海方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00.16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器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平顶山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顶山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宝云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湖南海王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医用科技")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江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集团向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67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675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等)。

4、保证期间:

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为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海王银河向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86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潍坊市国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86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评估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济宁华森向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济宁高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16万元。

3、保证范围:

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河南器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平顶山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平顶山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三)为河南冠宝云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冠宝云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五)为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湖南医用科技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医用科技向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保证范围:

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保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如有)等。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下最后一笔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十七)为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为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方承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保理服务,公司为其在该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100.16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权利人:上海睿海创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100.16万元。

3、保证范围:

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九)为河南器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器械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为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9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过户费、公告费等)等全部债权。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一)为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夏海王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二)为平顶山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平顶山海王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三)为河南冠宝云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冠宝云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四)为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集团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